

國立臺北大學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辦法

本校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本校 100 年 10 月 07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39979 號函備查
本校 101 年 10 月 04 日第 3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95810 號函備查
本校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4679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105 年 01 月 0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1838 號函備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教育學程招生甄選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 條

每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收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第 3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4 條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之作業時程、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內容、評分基準與程序等其他細節相關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各學年度公告且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教務長(兼召集人)、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本中心專任教師及各分科教材教法教師。

第 5 條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以一次為原則，時程為每年 4 月至 6 月。必要時視實際招生需要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 9 月第 1 學期開學時辦理第二次招生甄選，惟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且各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不得跨學年度使用。

第 6 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須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報名資格須以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列該班前 50% 者，或前一學期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且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報名。

第 7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在學學生若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入中等學校代理代課並具一年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經驗者，於申請期限內須按簡章規定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免試甄選並參加由中心辦理之面試，經本中心會議及「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列入教育學程錄取名單，不通過者則須參加一般甄選考試，惟免試甄選通過名額至多以三名為限。

第 8 條

甄選方式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依教師專業標準之考量決定，考試項目以教育常識測驗、教育情境測驗、思考能力測驗、自傳及面試為原則。考試結果依各項分數加總之總分進行排序，其佔分比例及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第 9 條

甄選成績擇優依序排序後，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惟其中任何一項考試科目零分或總成績未達「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成績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已滿無法入選者，列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學生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方式錄取。

第 10 條

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經「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中心公告之，正取生應於公告之報到期間內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後須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並選課成功，如因特殊因素未能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不含)前至本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未選課或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至本中心辦理報到，並於本校選課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並選課成功，否則以放棄論。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作業。

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之。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